

五福電車

電動車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電動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電動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電動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電動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一基本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喪失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58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60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4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64號函備查 113年09月13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19號函備查 108年10月05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93號函備查 104年03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064號函備查 114年03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018號函備查 109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280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83號函備查 109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281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5號函備查 110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03號函備查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95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財產損失保險金/零件、配件損失保險金/汽車全損免扣折舊/代車費用損失/責任保險金/民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第三人體傷、死亡慰問金/傷害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專案特色

- 🚗 電動車專屬保障，安心一路續航
- 🚗 完整車損+竊盜防護，全面安心不漏拍
- 🚗 第三人責任與醫療齊全，意外發生後保障不打烊

投保應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0.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五福電車」電動車專案內容

類別	險種名稱		保障內容	基本型	保障型	豪華型
車體保障	20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無自負額/折舊率15%	-	-	依車輛重置價值與車齡折舊計算
	205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無自負額/折舊率15%	-	依車輛重置價值與車齡折舊計算	-
	176	車體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自負額10%)	-	同車體損失險保額	
	177	車體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自負額10%)	-	同車體損失險保額	
竊盜保障	211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自負額10%/折舊率15%	-	依車輛重置價值與車齡折舊計算	
	28	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自負額10%	-	30萬	30萬
	17	竊盜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	同竊盜損失險保額	
	19	汽車竊盜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	3萬	3萬
第三人責任	231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300萬	300萬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3,600萬	3,600萬	3,600萬
	232	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0萬	100萬	100萬
	27	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	50萬	50萬
	29	汽車超額責任險基本型	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500萬	500萬	1000萬
	34	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每一人住院/每一事故住院	5萬/10萬	5萬/10萬	5萬/10萬
			每一人身故/每一事故身故	10萬/20萬	10萬/20萬	10萬/20萬
	178	第三人責任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每一意外事故責任	-	200萬	200萬
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自負額10%)			400萬		400萬	
車內乘客	55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300萬	300萬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車內駕駛	56	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險-日額型	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300萬	300萬	300萬
			住院醫療日額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參考保費			男性	9,481	30,271	35,369
			女性	8,607	26,579	30,454

註：1. 以上保費係依據30-60歲男性/女性車主、連續三年無肇事紀錄為例、自小客 Luxgen n7純粹版、製造2025年9月、重置價值99.9萬元，保單生效月份114年9月。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2. 實際汽車保險費之計算以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投保規則

- 適用對象：車主為自然人及法人。
- 適用車種：自用小客車(03)、自用客貨車(22)之純電動車。
- 法拉利、藍寶堅尼、保時捷(不含休旅車款)、瑪莎拉蒂、勞斯萊斯、賓利、布佳迪、蓮花、巴博斯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其餘車款依保險公司實際核保評估決定承接與否。
- 車體損失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車體損失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須投保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附加。
- 本專案之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仍須符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
- 若有個案報價需求請洽業務員詢價，惟投保內容需符合核保規範。



車險及傷害險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